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室
中国·北京

目 录

目录	2
一、《落实函》问题 1 关于关联销售及独立性	4



致：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嘉源（2023）-01-561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服务。

深交所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就筠诚和瑞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下发了《关于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72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下发了《关于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1147 号）（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下发了《关于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010250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嘉源（2022）-01-330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2）-01-331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就上述问询出具了嘉源（2022）-01-701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嘉源（2023）-01-170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筠诚和瑞

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2023）-01-165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3）-01-168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3）-01-522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落实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基于上述补充核查，本所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此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落实函》问题 1 关于关联销售及独立性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40,615.11 万元、32,119.72 万元和 22,757.5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47%、29.22%和 23.91%。其中，发行人向关联方温氏股份销售金额分别为 38,965.07 万元、32,012.62 万元

和 21,839.3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87%、29.12%和 22.94%。

（2）发行人在问询回复中称，温氏股份作为重要的头部养殖客户，未来仍可以持续贡献较大订单，发行人与温氏股份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预计未来关联交易水平将稳定在 30%左右。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主要客户构成、在手订单情况、温氏股份在发行人各类业务中的占比，分析说明发行人各类业务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关联客户业绩波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1 关联交易”的规定，说明发行人预计未来关联交易占比将持续维持在 30%左右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影响，并披露发行人未来减少和规范与温氏股份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主要客户构成、在手订单情况、温氏股份在发行人各类业务中的占比，分析说明发行人各类业务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关联客户业绩波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持续下降，且自 2021 年以来关联交易收入占比均在 30%以下。2023 年 1-6 月随着生产经营活动受限放开，发行人来自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收入均实现增长，预计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比例在 30%以下，且预计未来关联交易比例也在 30%以下。

（一）发行人各类业务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

1. 发行人各类业务的客户构成多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发行人各类业务及对应的客户群体以及下游行业如下：

客户群体	下游行业	对应主要业务类型
畜牧养殖业客户	畜牧养殖业	环保工程-后端无害化处理-畜牧养殖废水处理 环保工程-后端无害化处理-其他无害化项目 环保工程-循环资源化利用-还田及有机肥 环保装备-专用环保设备 环保项目运营 有机肥生产与销售
政府机构	村镇污染治理	环保工程-后端无害化处理-村镇生活污水 环保项目运营
能源类企业及工程总包方	生物质能开发利用	环保工程-循环资源化利用-商业沼气工程 环保工程-循环资源化利用-其他循环资源化项目
环保工程服务商等	环保行业	环保装备-拼装式罐体环保装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客户群体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群体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畜牧养殖业客户	温氏股份	21,839.37	22.94	32,012.62	29.12	38,965.07	37.87
	其他畜牧养殖业客户	31,985.25	33.60	31,713.02	28.85	18,795.40	18.27
政府机构		12,781.30	13.43	5,984.89	5.44	2,529.29	2.46
能源类企业及工程总包方		13,936.56	14.64	22,837.84	20.77	23,072.64	22.42
环保工程服务商等		14,652.78	15.39	17,390.98	15.82	19,527.59	18.9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95,195.26	100.00	109,939.34	100.00	102,889.99	100.00

（1）畜牧养殖业客户构成多元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养殖业客户中来自温氏股份的收入占比逐渐下降，对非温氏股份客户的收入占比和金额均在不断增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来自非温氏股份畜牧养殖业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18,795.40 万元、31,713.02 万元和 31,985.2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27%、28.85%和 33.60%，占比逐步提升，前述变化主要得益于发行人对非关联方畜牧养殖业客户的开拓，与优然牧业、傲农生物、德康农牧等其他头部养殖业客户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

（2）客户类型构成多元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力拓展其他行业客户，抵御因畜牧养殖业周期波动带来的风险。一方面，发行人在村镇污水治理领域的标杆效应逐步显现，政府机构客户收入占比逐渐提升，由 2020 年的 2.46% 上升至 2022 年度的 13.43%。另一方面，发行人凭借循环资源化利用项目的技术积累，以及拼装式罐体环保装备的产品优势，来自能源类企业和其他客户群体的收入占比稳定在 30% 以上。

综上，从客户群体构成分析，发行人对温氏股份不存在依赖。

2. 发行人在手订单主要来自第三方客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温氏股份在手订单以及占同类业务在手订单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业务类型	具体业务	温氏股份		非温氏股份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环保工程	后端无害化处理	畜牧养殖废水处理	5,407.58	21.76	19,438.97	78.24	24,846.55	
		村镇生活污水	-	-	2,623.65	100.00	2,623.65	
		其他无害化项目	1,359.80	94.78	74.82	5.22	1,434.62	
		小计	6,767.37	23.41	22,137.43	76.59	28,904.81	
	循环资源化利用	商业沼气工程	-	-	17,483.13	100.00	17,483.13	
		还田及有机肥	536.95	75.04	178.61	24.96	715.56	
		其他资源化项目	-	-	13,783.80	100.00	13,783.80	
		小计	536.95	1.68	31,445.54	98.32	31,982.48	
	环保工程总计			7,304.32	12.00	53,582.97	88.00	60,887.29
	环保装备	拼装式罐体环保装备		-	-	18,557.54	100.00	18,557.54
专用环保设备		7,700.51	87.98	1,052.20	12.02	8,752.71		
环保装备总计		7,700.51	28.20	19,609.74	71.80	27,310.26		
合计			15,004.83	17.01	73,192.71	82.99	88,197.55	

由上表所示，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来自温氏股份的在手订单金额为 15,004.83 万元，占全部在手订单金额的比例为 17.01%，整体比例较低。其中，畜牧养殖废水处理项目，来自温氏股份以外的订单金额占比为 78.24%，体现了发行人良好的外部客户开拓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2023年6月末，发行人向温氏股份销售的专用环保设备在手订单增速较高，主要因为温氏股份为防止非洲猪瘟，对新风净化设备的采购需求快速增长。与此同时，发行人对非关联方客户开拓力度不断加大，整体来看，82.99%的在手订单来自非温氏股份客户。因此，发行人的在手订单对温氏股份不存在依赖。

3. 发行人主要业务中来自温氏股份的收入占比逐渐降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温氏股份的主营业务收入，以及占同类业务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业务类型	具体业务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来自温氏股份收入	占同类业务比	占主营业务比	来自温氏股份收入	占同类业务比	占主营业务比	来自温氏股份收入	占同类业务比	占主营业务比
环保工程	后端无害化处理	畜牧养殖废水处理	7,059.07	28.48	7.42	18,105.43	47.25	16.47	24,297.18	69.52	23.61
		村镇污水治理	-	-	-	-	-	-	-	-	-
		其他无害化项目	3,811.59	66.48	4.00	1,102.74	94.20	1.00	53.80	100.00	0.05
		小计	10,870.66	25.34	11.42	19,208.16	42.48	17.47	24,350.98	64.46	23.67
	循环资源化利用	还田及有机肥	1,094.06	27.81	1.15	4,780.15	75.10	4.35	2,603.30	48.04	2.53
	技术服务		80.22	31.09	0.08	95.15	38.60	0.09	142.29	24.67	0.14
	环保工程合计		12,044.94	18.43	12.65	24,083.45	30.60	21.91	27,096.58	39.04	26.34
环保项目运营		6,362.40	75.87	6.68	4,973.67	88.19	4.52	4,749.78	92.75	4.62	
环保装备	专用环保设备	高温发酵处理设备	1,862.29	96.53	1.96	1,129.83	74.06	1.03	2,392.61	100.00	2.33
		动物尸体降解处理机	657.71	48.94	0.69	938.99	29.96	0.85	1,922.57	54.15	1.87
		其他设备	432.74	37.94	0.45	409.24	18.01	0.37	2,406.63	52.24	2.34

项目	业务类型	具体业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来自温氏股份收入	占同类业务比	占主营业务比	来自温氏股份收入	占同类业务比	占主营业务比	来自温氏股份收入	占同类业务比	占主营业务比
		小计	2,952.74	66.90	3.10	2,478.07	35.75	2.25	6,721.81	63.71	6.53
		配件和服务	360.06	19.84	0.38	156.61	41.46	0.14	355.43	50.46	0.35
		拼装式罐体环保装备	116.37	1.02	0.12	319.47	2.19	0.29	38.94	0.30	0.04
		环保装备合计	3,429.17	19.43	3.60	2,954.15	13.48	2.69	7,116.18	29.18	6.92
		有机肥生产与销售	2.86	0.05	0.00	1.34	0.04	0.00	2.53	0.06	0.00
		来自温氏股份主营业务合计	21,839.37	22.94	22.94	32,012.62	29.12	29.12	38,965.07	37.87	37.87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温氏股份的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主要为环保工程-畜牧养殖废水处理、环保装备-专用环保设备，以及环保项目运营。一方面，发行人来自温氏股份的收入呈现业务结构多元化趋势；另一方面，发行人不同业务中，来自非温氏股份客户的收入占比不断提升，发行人各类业务对温氏股份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温氏股份收入中，细分收入占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30% 的业务类别包括环保工程-其他无害化项目、环保项目运营、环保装备-专用环保设备。上述各类业务来自温氏股份的收入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较高，但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较低，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来自温氏股份收入的业务类型多元化，且主要业务收入占比逐步降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来自温氏股份的收入已由早期以畜牧养殖废水处理工程为主，向环保工程与环保项目运营并重的方向优化，且主要业务中来自温氏股份的收入占比逐步降低，具体如下：

① 环保工程-后端无害化-畜牧养殖废水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畜牧养殖废水处理项目的收入中，来自温氏股份的收入金

额分别为 24,297.18 万元、18,105.43 万元和 7,059.07 万元，占发行人该类项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52%、47.25%和 28.48%，占比逐步降低；来自温氏股份之外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10,651.89 万元、20,213.00 万元和 17,729.29 万元，占发行人该类项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48%、52.75%和 71.52%，占比提升较大。一方面，发行人加大客户开发力度，与唐人神、德康农牧、傲农生物、新希望、中粮肉食等知名企业持续合作；另一方面应用场景已从生猪向家禽、牛养殖拓展，开拓了优然牧业、燕塘乳业等新客户。

② 环保工程-后端无害化-其他无害化项目

其他无害化项目主要为空气治理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该类来自温氏股份的收入分别为 53.80 万元、1,102.74 万元和 3,811.59 万元，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4.20%和 66.48%，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0.05%、1.00%和 4.00%。

发行人来自温氏股份的该类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收入比例较高，主要因为温氏股份借鉴非洲猪瘟防疫的先进经验，较早开展猪舍的空气治理，采购需求有所增加。与此相比，整体市场仍处于用户需求培育阶段，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温氏股份。

发行人来自温氏股份的该类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正在拓展德康农牧、唐人神等大型非关联客户，预计未来随着其他养殖客户的开拓，关联交易比例将会有所降低。

③ 环保项目运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温氏股份的环保项目运营收入分别为 4,749.78 万元、4,973.67 万元和 6,362.40 万元，占发行人该类项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75%、88.19%和 75.87%，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4.62%、4.52%和 6.68%。

发行人来自温氏股份的该类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收入比例较高，但呈逐年降低降低趋势，主要因为报告期早期，发行人基于良好合作关系，环保项目运营主要服务于温氏股份。随着业务的开拓，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非关联方客户的收入占比不断提升。

发行人来自温氏股份的该类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对非关联方客户开拓已初见成效。畜

牧养殖废水运营方面，公司已开始向德康农牧、傲农生物等龙头企业提供运营项目，预计未来该类业务将逐步增加对非关联方客户的收入。在村镇污水场景方面，2020 年公司依托新兴县整县托管方式，开始为全县 490 个镇村两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提供统一托管运营。

④ 环保装备-专用环保设备

发行人向温氏股份提供的环保装备以专用环保设备为主，包括高温发酵处理设备和动物尸体降解处理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温氏股份销售的高温发酵处理设备收入分别为 2,392.61 万元、1,129.83 万元和 1,862.29 万元，占发行人该类项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74.06%和 96.53%，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3%、1.03%和 1.96%。发行人来自温氏股份的该类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收入比例较高，主要因该产品毛利率低、市场竞争激烈，发行人未将其作为向第三方客户的业务拓展重点。发行人来自温氏股份的该类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动物尸体降解处理机具备处理效率高、成本低，适用范围广等特征，公司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优势，是外部拓展的主力产品，除向温氏股份销售外，已获得德康农牧等龙头企业客户认可。

整体而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环保装备收入以拼装式罐体环保装备为主，各期占全部环保装备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86%、66.66%和 64.70%，发行人在环保装备业务中对温氏股份不存在依赖。

(2) 发行人业务结构多元化，开拓了村镇污水治理、生物质能开发利用等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除上述发行人向温氏股份提供的主要业务类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其他业务类型的开拓亦初见成效，实现了业务结构多元化，具体如下：

① 环保工程-后端无害化-村镇污水治理

该类业务的客户主体主要为政府机构。2021 年，公司获得云浮郁南县域污染治理项目，系发行人承接的第一个大型村镇污水治理项目，当年村镇生活污水

项目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增长 106.36%。2022 年，随着郁南县域污染治理项目的开展，公司在村镇污水治理领域实现了口碑积累，获得了更多村镇污水治理项目，当年该类项目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116.05%。

⑤ 环保工程-循环资源化利用-商业沼气工程及其他资源化项目

商业沼气工程项目的客户主要为大型能源企业。发行人凭借技术优势，以及为国电投下属的国能通辽和华润集团下属的德润生物质提供的多个大型商用沼气项目经验，已在生物质能开发利用领域树立了行业口碑。地方性投资企业、大型能源企业等已逐步发展成为公司生物质能开发利用的主要客户，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商业沼气工程项目在手订单金额占全部主营业务在手订单的 19.82%，未来增长空间较大。

③ 环保装备-拼装式罐体环保装备

报告期内，公司拓展拼装罐在环保行业的应用，积累了中国节能、中国天楹、天源环保等国内知名环保企业客户。2023 年上半年，随着生产经营活动受限解除、出境限制放开，该产品获得西班牙、美国等海外水处理客户订单，签订订单金额较去年同期将增长 161%。

4. 发行人对温氏股份不存在依赖

综上所述，客户结构方面，发行人已逐步实现了客户多元化；在手订单方面，发行人来自温氏股份的占比较低；业务占比方面，发行人主要业务来自温氏股份的收入占比逐渐降低。2021 年至 2022 年关联方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30%以下，且预计 2023 年关联交易比例也将在 30%以下。因此，发行人对温氏股份不存在依赖。

（二）关联客户的业绩波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对非关联客户的开拓，可有效抵御关联方业绩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非关联方的客户开拓取得成效，业绩增长的驱动因素已实现多元化。有关发行人对非关联方客户开拓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落实函》问题 1 关于关联销售及独立性”之“一、结合发行人主要客户构成、在手订单情况、温氏股份在发行人各类业务中的占比，分析说明发行人各类业务

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关联客户业绩波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之“（一）发行人各类业务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

2. 长期来看，温氏股份需求持续，短期业绩波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从长期来看，温氏股份作为重要的头部养殖客户，其未来对发行人的采购需求持续，短期业绩波动对发行人经营的长期稳定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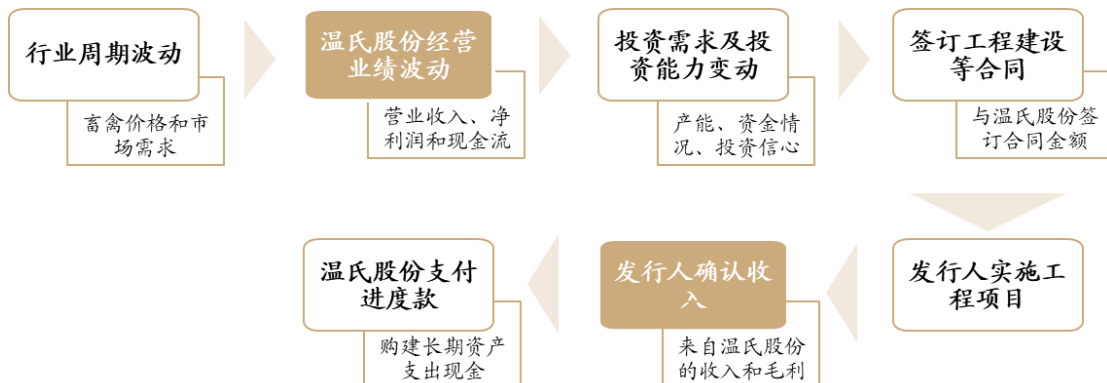
温氏股份多年来保持稳定的行业地位，业务模式转变将产生更多环保建设需求。近年来，温氏股份发展“公司+现代养殖小区”模式，与传统“公司+农户”模式相比对养殖环保设施建设的需求更大。发行人已获得温氏股份高家堰、袁楼等养殖小区的养殖废水处理项目，对应新增产能肉猪养殖规模约 36 万头。

因此，虽然短期内发行人来自温氏股份的收入存在一定波动，但长期来看温氏股份在新增产能、产能更新、提标改造、专业运维等方面有持续的环保需求，发行人与温氏股份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3. 短期来看，关联客户业绩对发行人来自关联方收入传导存在滞后性，且影响较小

（1）温氏股份经营业绩对发行人收入的影响传导存在滞后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养殖行业存在明显的周期波动，养殖企业在猪价连续高于盈亏平衡线，且利润和现金流连续多月为正的情况下，扩建改造投资需求及投资能力将会增加，从而与供应商签订合同。随着合同签订，发行人工程项目逐步实施并实现收入确认，滞后于养殖企业的经营业绩波动。行业周期波动，对温氏股份投建需求、发行人业绩的传导机制如下：



(2) 温氏股份的经营业绩受猪价波动的周期影响，影响其投资需求和投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2020年-2022年，温氏股份的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维度	项目	2022年度 /2022.12.31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主要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	837.25	28.88	649.65	-13.31	749.39	2.45
	净利润	56.41	41.64	-135.48	-281.03	74.84	-48.19
经营数据	能繁母猪存栏量(万头)	140.00	27.27~40	100~110	-9.09~0	110.00	未披露
	商品肉猪销售量(万头)	1,790.86	35.49	1,321.74	38.47	954.55	-48.45
	单猪销售单价(元/头)	2,381.07	6.70	2,231.47	-54.04	4,854.96	115.01
投资情况	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52	-29.37	132.40	-55.85	299.91	142.02
	总资产	980.84	1.34	967.88	20.23	805.00	22.75

注：温氏股份数据来自其各年年度报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2022年，温氏股份在经营业绩增加的情况下，未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支出金额。主要原因包括：2021年下半年至2022年上半年，生猪养殖行业处于行业深度亏损期；温氏股份2022年度盈利主要在第三、第四季度实现，经营净现金流在第二季度转正。因此，温氏股份在2022年上半年尚处亏损状态、经营净现金流一季度未转正的情况下，对扩产投资和更新改造决策偏谨慎。

2022年，温氏股份各个季度的经营净现金流、净利润以及资本支出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温氏股份财务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经营净现金流	-4.07	11.03	55.20	48.58
净利润	-38.07	2.24	44.62	47.62
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64	23.36	23.59	24.94

注：温氏股份数据来自其各年年度报告。

（3）发行人关联交易收入波动受温氏股份的投资需求影响，但环保工程业务收入实现存在滞后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温氏股份长期资产支出情况与发行人关联交易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主体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温氏股份	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亿元	93.52	-29.37	132.40	-55.85	299.91	142.02
发行人	来自温氏股份收入/万元	21,839.37	-31.78	32,012.62	-17.84	38,965.07	42.0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发行人与温氏股份签订合同金额与温氏股份购建长期资产的支出金额相关。但环保工程业务受项目实施情况因素影响，收入确认时点较合同签订时间存在一定滞后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合同签订方面，2022 年发行人与温氏股份签订的环保工程项目合同主要集中在第三和四季度，合同签订金额占全年的比例合计为 75%，与温氏股份 2022 年第三、四季度开始盈利的趋势一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收入确认方面，因 2022 年发行人与温氏股份合同主要于下半年签订，导致 2022 年来自温氏股份的收入和比例下降。

（4）发行人预计 2023 年上半年来自温氏股份收入增长，关联客户短期业绩波动对发行人的不利影响消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因 2022 年生产经营活动受限的不利影响消除，以及发行人业绩受温氏股份业绩影响的滞后性，随着订单的逐步实施，发行人预计 2023 年上半年来自温氏股份的收入 13,286.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7.82%，关联销售比例小幅上升至 27.68%~29.20%，期后关联销售比例较 2022 年略有上升，但未超过《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1 关联交易”规定的较高比例（30%）。与此同时，发行人非关联方客户开拓取得成效，预计 2023 年全年关联交易销售占比在 30%以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按业务类型划分，发行人 2023 年

上半年来自温氏股份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业务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同比
环保工程	5,777.24	3,494.11	65.34%
其中：畜牧养殖废水处理	4,770.13	2,466.48	93.40%
环保项目运营	4,767.42	2,712.26	75.77%
环保装备	2,742.02	1,265.08	116.75%
温氏股份主营业务合计	13,286.68	7,472.04	77.82%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5,500.00~ 48,000.00	39,771.22	14.40%~ 20.69%
发行人向温氏股份销售的关联交易比例	27.68%~29.20%	18.79%	

注：2023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为发行人初步测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整体而言，发行人2023年上半年来自温氏股份的收入同比增加，主要系两大因素影响，一是2022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受限的不利因素消除、工程施工进度加快，二是2022年与温氏股份签订的订单集中于下半年。具体到各个细分业务，增长原因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环保工程方面，2023年上半年，发行人来自温氏股份的收入预计为5,777.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5.34%，主要原因包括：一是2022年发行人来自温氏股份的环保工程项目合同主要于第三、四季度签订，因此随着项目实施收入同比增幅较大；二是随着生产经营活动受限的不利影响消除，环保工程项目施工进度加快，亦将带来对温氏股份环保工程业务收入的增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环保项目运营方面，2023年上半年，发行人来自温氏股份的收入预计为4,767.4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5.77%，主要原因包括：一是2022年下半年新承接的部分项目开始收取运营费用，二是2023年承接的项目数量稳定增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环保装备方面，2023年上半年，发行人来自温氏股份的收入预计为2,742.0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6.75%，主要原因系温氏股份对养殖环保配套的高温发酵处理设备和新风净化设备需求增加。

（5）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以非关联方客户为主，预计 2023 年全年对温氏股份的关联交易比例在 25%至 29%之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展望 2023 年全年，发行人预计与温氏股份关联交易比例在 30%以下，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一是总体来看，发行人来自第三方客户的订单充裕，预计 2023 年向第三方客户的收入将实现增长。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温氏股份在手订单以及占同类业务在手订单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业务类型	温氏股份		非温氏股份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环保工程	后端无害化处理	6,767.37	23.41	22,137.43	76.59	28,904.81
	循环资源化利用	536.95	1.68	31,445.54	98.32	31,982.48
	环保工程总计	7,304.32	12.00	53,582.97	88.00	60,887.29
环保装备	拼装式罐体环保装备	-	-	18,557.54	100.00	18,557.54
	专用环保设备	7,700.51	87.98	1,052.20	12.02	8,752.71
	环保装备总计	7,700.51	28.20	19,609.74	71.80	27,310.26
合计		15,004.83	17.01	73,192.71	82.99	88,197.55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环保工程及环保装备在手订单金额约为 8.82 亿元，同比增长 42.46%，为全年业绩增长奠定基础。其中，发行人来自温氏股份的在手订单金额为 15,004.83 万元，占全部在手订单金额的比例为 17.01%，整体比例较低。

二是细分来看，发行人客户结构多元化，经营业绩受温氏股份业绩的影响将进一步降低。2023 年 7 月，发行人业务持续开拓，并中标多个项目。村镇污水处理方面，中标云浮市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一期），中标价 9,479.48 万元；生物质能开发与利用方面，获得安徽省利辛县生物天然气项目，合同金额约 4,500 万元；环保项目运营方面，中标云安区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云浮循环经济工业园综合园区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系统委托专业运营，中标价 3,302.42 万元。随着在手订单的实施，发行人预计期后来自第三方客户的收入将实现较高增长。尤其是村镇污水处理、环保项目运营的第三方收入预计在 2023 年的增长率将分别超过 30%、80%，公司经营业绩受温氏股份的影响进一步降低。

综上，结合上半年业绩情况及下半年在手订单实施情况，发行人初步测算，报告期后 2023 年全年向温氏股份的关联销售比例将在 25%至 29%之间，接近 2023 年上半年水平，较 2022 年小幅上升。随着非关联方客户的持续开拓，客户和业务结构更趋多元化，发行人预计未来向温氏股份的关联交易比例仍将在 30% 以下，不会呈现上升趋势。

4. 温氏股份的业绩波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一方面发行人对温氏股份的业务类别多元化，由早期以畜牧养殖废水处理为主、专用环保设备为辅的单一结构，逐渐向环保工程类型多元化、环保项目运营收入持续稳定增加的局面不断优化。另一方面发行人客户结构逐步多元化，政府机构、能源类企业等外部客户开拓已取得成效。上述举措有效抵御了因温氏股份业绩波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带来的风险，温氏股份的业绩波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1 关联交易”的规定，说明发行人预计未来关联交易占比将持续维持在 30%左右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影响，并披露发行人未来减少和规范与温氏股份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一）《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1 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1 关联交易”规定，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如达到 30%）的，发行人应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二）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比例逐年降低，2021 年和 2022 年关联交易形成收入的比例均在 30%以下，且预计 2023 年及未来关联交易比例仍将在 30%以下。

发行人关联交易整体呈下降趋势，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对温氏股份不存在依赖。具体分析如下：

1. 温氏股份是养殖行业龙头，其养殖规模较大、对环保要求较高，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温氏股份作为发行人下游的头部规模化养殖企业，拥有较大规模的畜禽养殖场，对养殖场后端无害化的处理需求较大。温氏股份较早对养殖场建立起了较高的环保要求，对环保项目供应商的选择标准较为严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业务体系、技术实力和丰富经验，可充分满足温氏股份对后端无害化的技术要求和出水质量要求，降低由于环保处理效果不达标而引发的环保风险。因此温氏股份选择发行人作为其众多项目的环保工程综合服务商是市场化选择的结果，公司与温氏股份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外部客户开拓取得成效，非关联交易金额将持续增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非关联方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53%、70.78%和 76.09%，占比持续上升。2023 年，发行人外部客户拓展策略持续发力，预计收入增长来自于所有下游客户的共同贡献，其中因与温氏股份 2022 年下半年签订合同金额较大，来自温氏股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预计较 2022 年度略有增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发行人非关联方客户的收入亦将实现增长，预计全年关联交易比例在 30%以下，外部客户开拓方面：

一是发行人坚持养殖业客户多元化和场景多元化，在外部客户拓展方面取得成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养殖业客户中来自非温氏股份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18,795.40 万元、31,713.02 万元和 31,985.2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27%、28.85%和 33.60%，占比逐步提升，并拓展了德康农牧、新希望、傲农生物等行业龙头企业；场景多元化方面，公司由猪养殖领域向家禽、牛养殖等拓展，开拓了优然牧业、燕塘乳业、卫岗乳业等新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来自牛、鸡、鸭等新养殖类型的项目收入占畜牧养殖废水处理项目的比例分别为 5.34%、13.03%和 30.71%，占比呈上升趋势，未来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二是发行人在村镇环保治理领域已树立品牌效应，逐步开拓了多家政府机构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村镇污水治理项目的收入分别为 2,776.77 万元、5,730.04 万元和 12,379.85 万元，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111.15%。发行人在 2021 年获得郁南县域污水治理工程项目，2022 年获得云安区民生实事农村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二期）等多个县域村镇市政项目，形成了较好的品牌效应。

三是发行人在循环资源化利用领域深化业务布局，通过为国家电网和德润生物质提供的大型生物质能源利用项目，树立了良好口碑，并解决了干黄秸秆运用的技术瓶颈，预计未来项目落地实施将进一步提速。

因此，随着公司业务结构和客户布局的完善，推动来自非关联方的收入增长，来自温氏股份的收入占比将进一步降低。

3. 温氏股份作为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关联交易程序完备

温氏股份作为创业板上市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温氏股份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由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三）发行人来自关联方的收入与其经营业绩相匹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业绩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1. 发行人来自温氏股份的收入波动与温氏股份经营业绩变动匹配，产生的收入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来自温氏股份的收入实现情况与其经营情况基本匹配，温氏股份经营业绩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收入的传导存在滞后性。有关温氏股份业绩对发行人业绩的传导机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落实函》问题 1 关于关联销售及独立性”之“一、结合发行人主要客户构成、在手订单情况、温氏股份在发行人各类业务中的占比，分析说明发行人各类业务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关联客户业绩波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之“（二）关联客户的业绩波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毛利随收入占比下降而降低，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收入占比逐步降低，毛利占比亦逐步下降。报告

期各期，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交易形成的主营业务收入	22,757.57	32,119.72	40,615.11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3.91%	29.22%	39.47%
关联交易形成的主营业务毛利	5,681.01	9,909.21	11,674.09
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23.57%	34.16%	39.70%

综上所述，发行人来自关联方的收入和毛利波动与关联方的经营业绩相匹配，关联交易实现的毛利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发行人未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发行人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采取如下措施：

1. 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拓展产品应用场景和客户群体，实现业务结构多元化

一是畜牧养殖行业方面，发行人将大力提高生猪养殖龙头企业客户渗透率并拓展其他养殖业务，向下游产业链延伸。

针对生猪养殖客户，发行人将以落地标杆项目为抓手，把握优质生猪养殖集团客户的产能扩张、产能更新、提标改造下带来的环保资产购建及专业托管运营需求，提供全面服务，进一步提升猪业龙头企业的服务覆盖面和渗透率。

针对应用场景多元化，发行人将在牛养殖、家禽养殖、水产养殖环保治理领域布局，在优然牧业、燕塘乳业等新客户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客户覆盖，并向屠宰、深加工等下游领域拓展。

二是村镇污染治理方面，发行人将参与美丽乡村建设，不断增加村镇生活污水治理收入。广东各地县域政府对污水治理需求空间大，发行人未来将依托标杆项目，打造建设和运营的示范模式，拓展服务区域，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

三是生物质能开发利用方面，发行人将参与大型项目建设，不断拓展客户类

型。2019 年末发行人在完成对北京盈和瑞收购，提升了养殖场沼气工程项目的技术实力，并承接了国能通辽、德润生物质等大型商用沼气项目。地方性投资企业、大型能源企业已逐步发展成为发行人生物质能开发利用的主要类型客户，未来增长空间较大。

（2）完善营销体系及销售策略，拓宽客户开拓渠道

发行人将通过进一步增加市场开拓人员，完善营销网络，搭建更先进的营销体系，配套合理的销售激励措施，推动公司业务长期健康发展。

一是畜牧养殖行业方面，发行人搭建垂直领域市场开拓小组，深度挖掘客户需求。生猪养殖板块以战略客户需求为拓展重点，覆盖越秀农牧、中粮肉食和广东农垦等大型农牧企业；奶牛养殖板块以乳业集团作为主要开拓方向，开拓光明乳业、优然牧业、卫岗乳业等大型乳业集团。

二是村镇污染治理方面，发行人依托云浮地区落地的标杆项目，充分发挥“一村一策，因地制宜，整县托管、政企联动”的经验，对接云浮市外及广东省外村镇生活污水市场提升空间较大的地区，形成良好的经验推广和模式复制。

三是生物质能开发利用方面，发行人依托项目铁三角团队模式，由市场开拓、技术和工程人员全程参与客户开发，重点围绕地方性投资企业、大型能源企业等主要客户的生物质能开发与利用的需求，进一步提升订单获取能力及落地能力，有效提升潜在订单转化率。

2.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

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利用其地位而从事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目前公司 9 名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具有监督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公正、公允的权利。

（2）完善关联交易相关的决策程序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

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等事项做出了严格规定。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确保交易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地披露。

（3）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人/本公司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筠诚和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筠诚和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筠诚和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益的行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筠诚和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筠诚和瑞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制定有效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程序及核查过程如下：

1.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明细表，了解客户结构情况，及来自温氏股份收入在各类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获取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了解温氏股份业绩波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关联性；基于上述情况，了解发行人对温氏股份的依赖情况，及其业绩波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 获取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关联交易的金额、占比，并分业务、分产品了解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的毛利率或单价差异情况；

3. 获取发行人向非关联方和关联方的销售合同、订单等明细，通过实地走访，访谈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客户，了解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交易流程等，核实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

4. 了解关联交易的背景，关联方的业务模式、发行人业务的开拓情况等，核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获取发行人独立董事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明确意见，了解发行人是否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5. 获取主要交易关联方的公开信息，了解其经营情况，判断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

6. 获取关联方针对工程项目采购的相关管理制度，了解其遴选供应商的过程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了解关联方的采购、比价流程；查阅温氏股份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查阅各年度独立董事就温氏股份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7. 获取《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董事会的构成及其成员简历，核查关联交易相关的监督、决策程序及承诺；

8. 查阅主要关联方温氏股份的年报等公开资料，了解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获取发行人关联销售形成的收入和利润数据，了解变动情况，了解发行人经营独立性，及是否通过关联交易调节业绩的情形；

9. 获取发行人各期客户清单，了解新客户开拓情况及后续年度收入情况；了解发行人就非关联方客户开拓的具体制度、措施；

10. 获取发行人关于其各类业务开展情况、关联客户业绩波动对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行人预计未来关联交易占比将在 30% 以下，以及发行人未来减少和规范与温氏股份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的说明、书面确认。

（二）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客户结构方面，发行人已逐步实现了客户多元化；在手订单方面，发行人来自温氏股份的占比较低；业务占比方面，发行人主要业务中来自温氏股份的收入占比较低；因此，发行人各主要业务对温氏股份不存在依赖。关联客户的业

绩波动对发行人收入带来影响且存在一定滞后性，但发行人通过对关联客户的业务类别多元化和业务结构多元化以及外部客户开拓，有效抵御了因温氏股份业绩波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带来的风险。因此，关联客户的业绩波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与温氏股份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2021年至2022年关联交易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在30%以下，且预计2023年关联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30%以下，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发行人关联销售产生的收入和毛利合理，与关联客户的经营情况匹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已制定有效可行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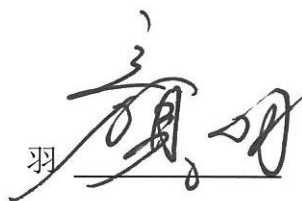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韦佩



吴俊超



李旭东



2023年8月25日

